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 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30日,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公司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 《股东决定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("喜多来")系东港股份有限公司("东港公司")的 股东,持有东港公司12.34%的股份。

基于对东港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、稳定的发展,维 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稳定公司股价,喜多来自愿承诺:自本承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(即 2019 年 1 月30日起至 2020年 1 月29日止),不减持所持有的东港公司股份,包括承 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新增的股份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、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 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

